



教育部高教司
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報告大綱

- 壹、目的
- 貳、實施辦法及期程
- 參、審查作業
- 肆、獎勵方式
- 伍、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 陸、經費核撥及核結
- 柒、其他事項
- 捌、違規處理
-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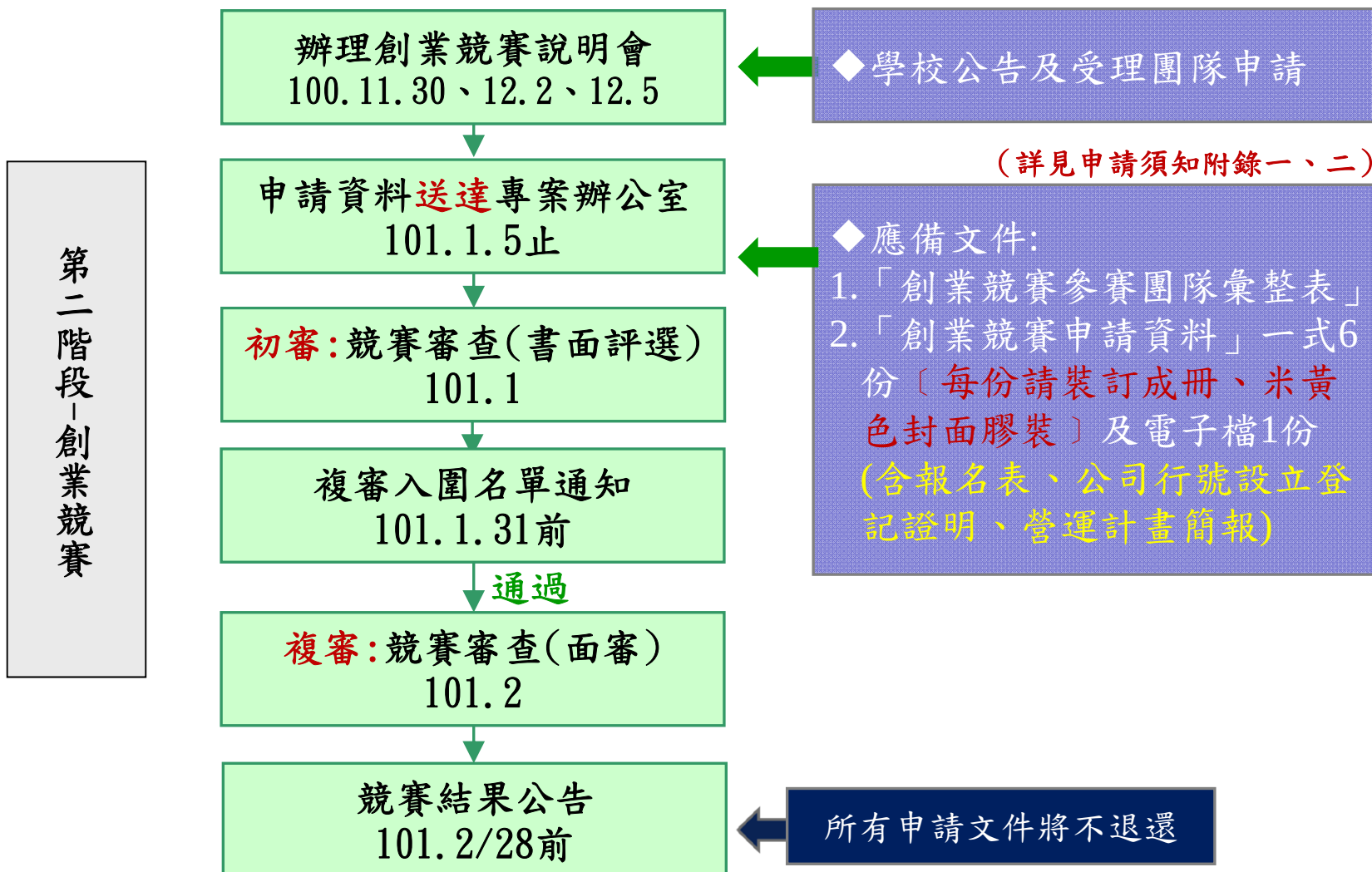
壹、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貳、實施辦法及期程

- ◆ 參賽資格：通過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叁、審查作業(1/2)

(詳見申請須知P.3)

本競賽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

審查作業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 初審(書面評選)：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10隊進入複審。**
- (三)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採現場簡報15分鐘，評審口試15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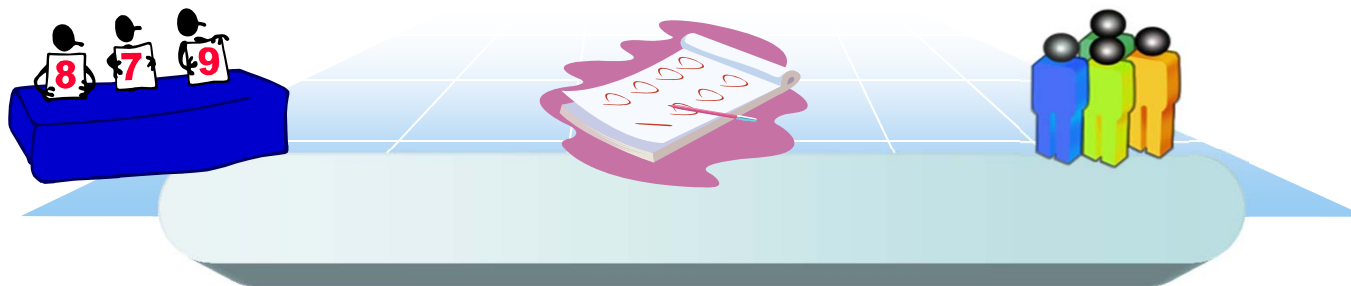


叁、審查作業(2/2)

◆評分基準項目

(詳見申請須知P.3)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配比
1	市場性	行銷計畫、銷售通路與資源整合...等之市場性	30%
2	可行性	財務計畫、營運模式...等之可行性	30%
3	創新性	商品、服務、營運模式...等之創新性	20%
4	發展性	團隊組成及公司整體未來之發展性	20%
合 計			100%





肆、獎勵方式

(詳見申請須知P.4)

- (一) 每個領域遴選出優選獎及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優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100萬元**。
- (三) 入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50萬元**。





伍、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經費申請表」：本計畫之補助係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申請表之總金額需高於政府補助款金額。**

(詳見申請須知附錄四)

創業團隊 補助款

- 1.創業團隊補助款係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2.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
- 3.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網站開發費等科目為原則。
- 4.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陸、經費核撥及核結

(詳見申請須知P.4)

- (一) 本計畫創業競賽績優團隊補助款分2期核撥。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60%。
- (二) 獲獎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40%補助款。
- (三)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第2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其他事項(1/2)

(詳見申請須知P.5)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部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部，並進行款項追繳。





柒、其他事項(2/2)

(詳見申請須知P.5)

- (六)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七) 創業競賽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競賽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一年」係指獲獎團隊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應簽約進駐育成單位繼續接受育成輔導1年。





捌、違規處理

(詳見申請須知P.5)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部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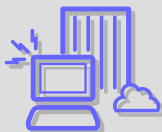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袁先生/黃小姐
(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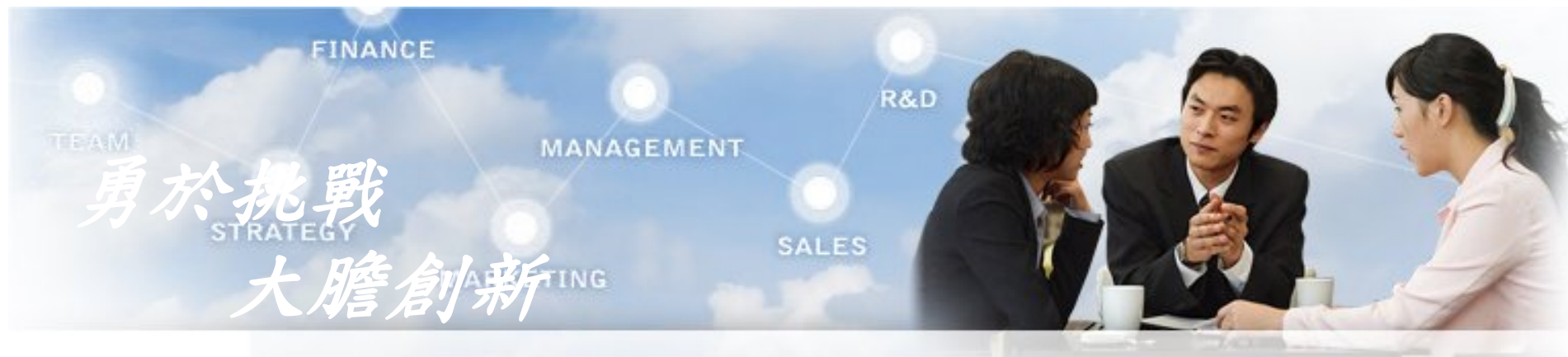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電話:02-2331-6167 #7218  傳真:02-2331-7556 

送件地點為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請參照本須知第2頁)，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併同申請文件送達本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並於U-START計畫網站<http://ustart.moe.edu.tw>資料下載處下載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Thanks for your time